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徐大平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1 年半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保函及票据业务。

三、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改：

在原制度第二十六条后新增一条，原制度第二十七条变为第二十八条，此后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本条规定。”

四、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

作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董事会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